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刚：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蓝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21民初7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宁夏蓝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电梯费共计1133.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杨刚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被告杨刚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公告费(以发票数额为准)，由被告杨刚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